

达人社发〔2022〕73 号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服务中心，高新区人社分局、就保中心，东部经开区党群工作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已经 2022 年第 23 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根据《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达州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结合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围绕法治达州和“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以持续提升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扎实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普法工作实效，促进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有效，人社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显著提升，全市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普法工作，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普法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坚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宣传教育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需求，提供系列化、多元化、规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做到普法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依法保障群众权益，提高群众生活品质，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找准法治宣传教育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促进人社系统各项工作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协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营

造尊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氛围。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人社立法、规范执法、严格监督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对象、时期的特点,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和方式方法,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互动性,以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法治实践,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并举,整体推进。

二、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市人社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学习重点内容,列入人社系统干部教育重要课程,不断增强人社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专家访谈、系列评论、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各类媒体、普法平台和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

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坚持宪法宣誓制度，组织新录用招聘人员、新晋人员开展宪法宣誓活动。鼓励技工院校在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积极弘扬宪法精神。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法律七进”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七进”活动。加强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

（三）全面学习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一是着眼于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实施“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突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重大举措。二是着眼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结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我省相关法规，宣传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及待遇调整、经办管理和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的新政策、新举措。三是着眼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结合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系列支持计划、技能四川建设，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和我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人事考试管理、国省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优

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人才顺畅流动，打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通道。四是着眼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结合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国家和我省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宣传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强化信用信息监管方面普法宣传，帮助劳动者自觉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表达诉求，有效解决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聚焦民法典核心要义和重点内容，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充分运用高校及社会团体力量，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全面普及民法典知识。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

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六）认真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信访条例》等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依法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应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结合实施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强化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加强万达开人社普法与政策条文理解适用协同，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群众关切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着力构建普法格局

一是把普法融入立法和政策制定全过程。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扩大社会参与度。涉及社会民生稳定以及人社领域重大政策调整的，应通过制定宣传提纲、政策解读、在线访谈、答记者问、发表解读文章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把普法融入执法和服务全过程。把向管理服务对象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答疑解惑，帮助群众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法规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和服务大厅要通过提供服务指南、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方便群众了解法规政策。

三是把普法融入人社法治监督全过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等方式，为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充分利用“仲裁开放月”等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等参与，促进释法说理更加生动直观。持续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劳动人事争议案例评析等活动，在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中主动开展普法宣传。

（二）着力推进精准普法

一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带头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重大事项专题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至少集体学法3次，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带头进行1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或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课程列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任职培

训和各类业务培训的必修课，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新法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后，要按照规定对直接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扩大培训范围。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依托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实现干部职工线上学法考试全覆盖，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考法成为干部职工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针对性普法。围绕中心工作，针对重点人群，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分类分层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七进”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不同群体特点，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专项活动，有针对性地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深入推进“人社政策法规进技校”，总结、推广各地在技工院校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的经验做法，提高技工院校学生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用工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针对年末岁初欠薪较为集中问题，在“两节”期间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12.4”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施行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

三是落实工作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

争议处理、信访处理等过程中，工作人员要结合具体案情向当事人释法说理，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汇编和公开活动，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解读，弘扬法治精神。

（三）着力推进普法创新

一是加强智慧普法。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新媒体普法的工作机制，打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宣传矩阵，依托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和移动应用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推进互动式普法，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二是创新普法产品。适应群众对法治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以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为载体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制作普法漫画、短视频、案例情景剧等产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接地气的群众语言解读政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结合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等不同群体特点，聚焦群众关心的问题，针对性地制作普法宣传资料。推进法治文化建设，鼓励各地因地

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创作一批法治文化作品，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法治征文、法治演讲比赛、法治文艺汇演等活动，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三是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加强普法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立法起草人员、执法人员、法律实务工作者等作用，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等参与普法志愿服务，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四）着力强化组织实施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要注重系统观念，强化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把普法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监督作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局属各单位要按照职能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在普法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完善协调机制，落实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确保普法效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局属各单位要确定一名普法联络员，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普法工作情况。

二是压实普法责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三是突出宣传动员。要坚持大普法工作格局，积极动员社会群众广泛参与，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法律法规颁布施行日等时间节点，明确工作重点，及时分解任务，深入推进人社法律法规进乡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积极面向社会公众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

四是加强指导监督。按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向国家和省择优推荐。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人社系统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对全市人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等相关情况的督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普法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

